附件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所在地区**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计划类别** |  | **项目负责人** |  |
| 本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承诺严格遵守《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苏州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项目申报和实施期间，本单位对项目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以下廉政纪律：1.不赠送礼金、各种消费卡、有价证券；2.不赠送任何实物礼品；3.不报销任何消费单据；4.不提供旅游、娱乐等活动；5.其它相关廉政纪律；  6.若遇项目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及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有向本单位索要钱物等违反廉政纪律现象的，本单位主动向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7.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财政经费；3.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8.已熟知《苏州市级天使投资阶段参股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规〔2020〕5号）的相关政策，郑重承诺遵守本细则中所有的规定。  项目全体负责人（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 | |

填写说明：

**1.网页上需上传纸质承诺书的盖章、签字扫描件，可为pdf或jpg格式，勿传word电子版。**

2.“组织机构代码”栏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和系统中的注册账号所用代码保持一致。

3.“所在地区”填写项目申报单位的注册地，例如：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太仓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姑苏区。

4.“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项目所有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签名）栏需全体项目负责人签字。